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39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冠股份")2015 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 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丁跃先生、张梅女士、舒益波女士、冯俊斌先生、张金良先生、陈锦梅女士、金立刚先生、沈松勤先生,应参加 9 人,实际参加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永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向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陈略、九泰基金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总计 277,764,226.00 股股份。

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142,356.00元,本次资产置换并募集资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新增277,764,226.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6,906,582.00元。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做如下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9,142,356.00元变更为446,906,582.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工程设计与施工,基础设施投资,新能源建设与投资,医疗投资,生命技术研究开发,装备制造,防务装备,金融投资,房地产开发。(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应的资产交割工作已经完成。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理念、运营模式、发展战略已经发生重大变更。为适应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运营需要、保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陈略、胡永峰、李尔龙、梁荣、王镭、白斌、唐建新、张宇锋、江崇光等9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唐建新、张宇锋、江崇光等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0 月29 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候选人简历

1、陈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武汉大学会计学在读博士研究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水产集团罐头食品厂技术员,广东粤西建筑公司项目经理,贵州建工集团东莞公司副总经理,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市装饰协会副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信息化委员会主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常务理事,北京湛江企业商会首届会长。2001年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胡永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曾任国家纺织总会办公厅处长,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0年10月起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起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李尔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建材工业石材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主任助理,中非人工晶体研究院研发中心研究员。2005年3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4、梁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汕头大学土木建筑工程专业,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市新洲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日本清水建设株式会社工料测量员,深圳长城家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3年4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董事。

5、白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律师。2009年06月至2010年06月任北京市京大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助理,2010年06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兼任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华联制药有限公司董事、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6、王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 3 月出生,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五道口金融学院在读金融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鞍山永新工程总包公司总经理,华企投资公司副总裁,河南顺源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济师,2014年7月至今,任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唐建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2月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注册审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海南清泉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5年至今一直在武汉大学任教。现为武汉大学会计系系主任、教授。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张宇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清华大学五道口学院金融EMBA。曾任中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主任科员、中国华联房地产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进出口部项目经理、商务部长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华诚律师事务所主任。

3、江崇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美国福坦汉姆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曾任海尔集团中、高级管理人员,新加坡CKSP集团董事总经理。现任常青藤基金战略委员会主席,中国养老健康国际联盟常务副主席;以色列以中交流协会终身金融顾问;中国社科院民间组织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40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冠股份")2015 年10月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并征询有关各方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拟提名董炳根、黄胜得等2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本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方为任期届满。

该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东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晓明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简介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董炳根,男,1949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7年毕业于华东纺织工学院。曾任浙江丝绸工学院副院长、中国服装总公司总经理、中国服装协会理事长等职。现任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6月至今任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黄胜得,男,中国香港人,1972年1月出生;获香港城市理工大学建筑学高级文凭,澳洲南澳大学建筑学(荣誉)学士学位,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金融);曾任职于合和集团一滑模工程有限公司、中华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前田建设、香港兴胜建筑有限公司、务腾(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祐玛战略控股有限公司、盈得资本有限公司;获得管理和专业资格,包括2006香港项目管理学会会员、2006中国工程造价协会会员、2002香港测量师协会会员、2002皇家特许测量师学会会员、2001澳洲工料测量师学会会员、2001—2004英国造价工程师协会会员、2001—2004澳洲建造师学会会员。现任职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东地区总经理、海外管理集团商务中心商务总监。

二、职工代表监事简介

1、吴晓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毕业于广东商学院(现名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法学学士。曾就职于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珠分局(现广州市海珠区质量技术监督局),2008年12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法务部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000018、200018　　证券简称:中冠A、中冠B　　公告编号:2015-06141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 年 10月13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9日(星期四)下午2:30。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5:00 至 2015 年10 月29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截止 2015 年 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其中,B 股股东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议案(2)与议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5)与议案(6)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全部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公告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14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或社会机构股东登记: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必须持出席人的身份证、委托股东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15 年10月 28日前将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15 年10月27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3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308 公司证券部。

邮编:518119 传真:0755-83668427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18"。

2、投票简称为:"中冠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10 月2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陈略为非独立董事	5.01
5.2	选举胡永峰为非独立董事	5.02
5.3	选举李尔龙为非独立董事	5.03
5.4	选举梁荣为非独立董事	5.04
5.5	选举王镭为非独立董事	5.05
5.6	选举白文武为非独立董事	5.06
5.7	选举唐建新为独立董事	5.07
5.8	选举张宇峰为独立董事	5.08
5.9	选举江崇光为独立董事	5.09
议案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董炳根为股东监事	6.01
6.2	选举黄胜得为股东监事	6.02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10月28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10月29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详细规定可以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 2008 号华联大厦 1308 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张金良、武霞

联系电话:0755-83667895、83668425

联系传真:0755-83668427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1: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陈略为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胡永峰为非独立董事			
5.3	选举李尔龙为非独立董事			
5.4	选举梁荣为非独立董事			
5.5	选举王镭为非独立董事			
5.6	选举白文武为非独立董事			
5.7	选举唐建新为独立董事			
5.8	选举张宇峰为独立董事			
5.9	选举江崇光为独立董事			
议案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董炳根为股东监事			
6.2	选举黄胜得为股东监事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中国铁建大厦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9月30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8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凤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出具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提案》。根据该提案,控股股东建议修改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对《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的修改意见。鉴于控股股东提出以上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董事会对提案所涉的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没有异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代替原先已公告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庄尚标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同意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铁建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由公司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十二局集团")共同出资,在厦门设立中铁建海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部门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海峡公司")。海峡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和二十二局集团各占50%股权,本公司以5亿元人民币现金入股,二十二局集团以其全资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入股(不足部分现金增资)。海峡公司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市政、城轨、房建、环保、施工总承包与投资、设备安装、地产开发与建设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BT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参与武汉市轨道交通1号线径河延伸线BT项目投标。该项目如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以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方式参与新建武汉至十堰铁路孝感至十堰段项目投资加工程总承包投标的议案》

同意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局集团")、十一局集团全资子公司中铁十一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方式参与新建武汉至十堰铁路孝感至十堰段项目投资加工程总承包投标。该项目如中标,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2015-06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9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86	中国铁建	2015/9/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9月1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5.73%股份的股东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在2015年10月12日和10月1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议,为进一步使《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更具体、明确且更具有可操作性,提议对前述议案进行补充修改,并将补充修改后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提交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代替原先已公告的《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

(2)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提议,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关于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为普通决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0 月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9月1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9日　9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0号中国铁建大厦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9日

至2015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	√
3	关于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3日、2015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载的《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附件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附件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领导班子成员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增加境内外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3	关于监事会主席2014年度经济效益突出贡献奖励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出席回复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通知,拟筹划可能涉及公司及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目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2日起停牌。

经与清华控股沟通,获悉清华控股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指导意见的精神,着手对其经营资产进行战略重组和产业布局调整,该调整将涉及其体系内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对下属集成电路产业公司间业务和资产的重组,由此将可能导致包括公司及下属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其中,可能涉及公司将持有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出售给清华控股下属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关于上述重大事项的整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为此,公司将继续与清华控股进行沟通,及时了解清华控股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论证及进展情况,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进行公告。如相关事项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将在5个交易日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0月 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天山西路营业部签订了有关协议,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2015年9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72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天山西路营业部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月 1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9月 14 日。质押期限自2015 年 9月 15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2、2015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85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区天山西路营业部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式回购业务。该笔股权质押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0月 8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9月 21日。质押期限自2015 年 10月 8 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544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质押股份857万股,占持有股份数的15.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3%。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公司的"LED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铝电解电容器"项目,获批 3,200 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公司项目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合同签署当年内(2015 年)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 1,733万元,在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执行情况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企指[2015]10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用于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的通知》,2015年 10 月 13 日,第一笔专项资金1,733万元已拨入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在济南等地设立四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2013〕17号公告)要求以及公司经纪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济南、昆山、绍兴、北京设立证券营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设证券营业部的申请等相关手续和具体事宜。四家证券营业部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具体经营范围以监管部门的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